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本次银行授信融资采用抵押、担保等并行的方式，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互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入的人民币700万元保证金或人民币7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质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此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质朴	深圳市布吉镇坂雪岗工业区	-	-

(二) 关联关系

吴质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2,1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本次银行授信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互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质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存入的人民币柒佰万元保证金或人民币柒佰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